

第一条 为了防治施工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

本规定所称施工噪声污染,包括:

(一)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产生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二)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室内装修活动中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室内装修噪声污染。

第三条 在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交通工程、水利设施、线路管道工程以及建筑物拆除等建筑施工过程中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现场噪声排放等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施工设备使用、施工时段安排、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管理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和范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

渠道等。

第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的;

(二)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夜间施工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于施工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证明并告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2025年8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已报经2025年9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

知附近居民。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可以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协助告知。

第六条 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二十时至次日八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高考、中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的具體日期、区域作出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在此期间遇有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噪声防护措施,降低噪声。

第七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高考日、中考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住宅楼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切割机、大锤等工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作业。

住宅小区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定装修时间以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装修噪声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当书面告知业主以及业主委托的装修企业相关室内装修噪声禁止行

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日常巡查。

对室内装修噪声扰民行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投诉。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配合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一条 建筑业、市政业、建筑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

业自律,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宣传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推动行业内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针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重大、疑难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协同办理,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的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未公布相关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紧接第1版】还是第二阶段会议上的“加强互利合作,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发展”与“机遇”始终是习近平主席讲话的核心关键词。

回望即将过去的“十四五”时期,中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以实际行动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规模分别位居全球第一和第二,累计吸引外资逾7000亿美元;中国经济实现5.5%左右的平均增速,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定在30%左右……

这些数字是中国以自身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的生动体现,在外部挑战风高浪急的背景下尤显珍贵。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中国成为“确定性的绿洲”。

当前,世界正站在新的十字路口:是团结合作、互利共赢,还是重回霸权主义、丛林法则?是坚持多边主义、开放包容,还是走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何去何从将深刻影响世界的未来。

30多年前,亚太经合组织正是因应经济全球化浪潮而创立,以促

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支持经济增长和繁荣为目标宗旨。

此次会议期间,习近平主席立足亚太、放眼全球,发出呼吁:“今天我们在韩国再次聚首,应该重温创立亚太经合组织初心,以更具活力和韧性的亚太合作为世界作出突出贡献。”

这既是对亚太的期待,也是对世界的启示。习近平主席提出一系列务实倡议——

建议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营造开放型区域经济环境、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共

同推进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共同促进普惠包容发展;倡导带头维护和平稳定、带头实行开放融通、带头坚持合作共赢、带头促进普惠包容;强调强化数智赋能、坚持绿色低碳、落实普惠共享……

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述饱含“拉手”而非“松手”的坚定立场,展现推动对接融合的远见担当。

现代化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中国式现代化的接续推进给各国共同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合作机遇。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拓展国际循环,再到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十五五”规划建议的一项项部署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也是中国与全球合作的关键结合点。

有外媒评价,中国正以战略定力和前瞻性眼光推进现代化建设,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可预测性。

此次韩国之行,习近平主席在双边会晤中多次阐释中国机遇:同美国总统特朗普会晤时,指出“做更好的自己,同世界各国分享发展机

遇”;同韩国总统李在明会谈时,表示“愿同韩方加强沟通,深化合作,拓展共同利益”;会见泰国总理阿努廷时,明确“中方愿同泰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分享新时代中国的发展经验”……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展望未来,一个自信开放的中国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亚太和世界提供新机遇。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宁波市文明办



扫码关注
文明宁波公众号